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5. 特殊事项报告代理业务（19项）

（1）代理欠税人处置不动产或大额资产报告业务

对欠缴税款数额较大（5万元以上）的委托人在对其不动产或者大额资产进行转让、出租、出售、提供担保等处分之前，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代理业务。

（2）代理纳税人合并分立情况报告业务

对委托人有合并、分立情形，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3) 代理停业登记报告业务

对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委托人或者比照定期定额户进行管理的个人独资企业发生停业的委托人，在停业前向税务机关书面提出停业报告，以及停业期满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经营的在停业期满前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延长停业报告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4) 代理复业登记报告业务

对已办理停业登记的委托人，在恢复生产经营之前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复业登记的代理业务。

(5) 代理个人所得税递延纳税报告业务

对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及建立年金计划以及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选择递延纳税，应于股权激励获得、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年金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6) 代理科技成果转化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备案报告业务

对委托人在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个人奖励，获奖人在取得股份、出资比例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在授（获）奖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7) 代理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报告业务

对个人以非货币性资产投资按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中小高新技术企业送转股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的以及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激励所得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的，应于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之日、发生转增股本、发生股权激励的次月15日内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8) 代理个人所得税抵扣情况报告业务

对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和合伙创投企业的个人合伙人享受投资抵扣税收政策(满2年，投资额的70%)，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9) 代理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方式报告业务

【相关政策】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基金），可以选择按单一投资基金核算或者按创投企业年度所得整体核算两种方式之一，对其个人合伙人来源于创投企业的所得计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10) 代理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信息报告业务

【相关政策】居民企业**总机构**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将其所有二级及以下分支机构（包括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分支机构（包括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二级分支机构）应依照税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在规定的纳税期限内，将其总机构、上级分支机构和下属分支机构信息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非居民企业汇总纳税的各机构、场所应在首次办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申报时，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全部机构、场所等信息。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11) 代理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重大变化报告业务

对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生产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增减变化达到20%的，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申报调整已确定的应纳税额或应税所得率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12) 代理综合税源信息报告业务

对从事房地产开发的委托人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并获得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工许可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土地增值税项目报告表》，并在每次转让（预售）房地产时依次填报表中规定栏目的内容，以及委托人在首次申报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时，报告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源明细采集和房产税税源明细采集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13) 代理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业务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委托人在取得预售许可证30日内，进行增量房房源信息报告，申报预售许可证所列房源信息的代理业务。

(14) 代理建筑业项目报告业务

对提供建筑服务的委托人，在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30日内，向建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建筑业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15) 代理注销建筑业项目报告业务

对委托人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后，自建筑业工程项目完工之日起30日内向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16) 代理不动产项目报告业务

对委托人销售不动产的，应在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0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税务机关办理不动产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17) 代理注销不动产项目报告业务

对委托人不动产销售完毕后，应自不动产销售完毕之日起30日内向不动产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注销项目报告的代理业务。

(18) 代理房地产税收一体化信息报告业务

对委托人房地产税收一体化管理过程中在土地使用权取得、房地产开发、交易和保有等环节，向税务机关报告土地出（转）让、税源申报明细报告、增量房销售、存量房销售等信息的代理业务。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19) 代理税收统计调查数据采集业务

代委托人向税务机关提供税收、财务、经营等第一手数据，包括税收资料调查企业数据采集、企业集团数据采集、重点税源企业数据采集、消费税涉税信息采集的代理业务。

经税务机关认定为税收调查数据采集，需每年定期报送企业税收调查数据的企业：《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表（XXB信息表）》、《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表（B0企业表）》、《全国企业税收调查表（B1货物劳务表）》。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经税务机关认定为重点税源企业数据采集，需每年定期报送企业集团及其成员单位税收调查数据的企业：《重点税源企业基本信息表（XXB表）》、《重点税源企业税收信息（月报）表（B1表）》、《重点税源企业主要产品与税收信息（月报）表（B2表）》、《重点税源企业财务信息（季报）表（B3表）》、《重点税源企业景气调查问卷（季报）表（B4表）》。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例题·单选题】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及建立年金计划以及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选择递延纳税，应于股权激励获得、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年金情况发生变化之（ ）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 A. 10日内
- B. 15日内
- C. 次月10日内
- D. 次月15日内



第二节 涉税信息报告事项代理服务

答案：D

解析：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个人以技术成果投资入股，以及建立年金计划以及年金方案、受托人、托管人发生变化的选择递延纳税，应于股权激励获得、取得技术成果并支付股权、年金情况发生变化之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